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7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電動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故意」、第7行補充「價值新臺幣34,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明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之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其中罰金部分之上限依中華民國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，提高30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修正後則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，經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新法對於被告並未較為有利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，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查被告因（一）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

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以99年度訴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(共5罪)、5月(共2罪)、4月(共2罪),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;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以99年度審訴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;(三)竊盜案件,經桃園地院以99年度桃簡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,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;(四)竊盜案件,經桃園地院以99年度審易字第5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,上訴後,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上開(一)至(四)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25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,於105年4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,並付保護管束,嗣於106年5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,其假釋未經撤銷,其未執行之刑,以已執行論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,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,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竊盜罪之情形,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,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,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,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,任意竊取告訴人呂芳玲之電動機車,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,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,所為實有不該;惟念其坦承犯罪,已有悔意,堪認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身體健康狀況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7頁),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平和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

所竊得之電動機車1輛，係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秋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倪霽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陳明煌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811房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明煌於民國99年間，因犯多次搶奪、竊盜及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於105年4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於106年5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其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詎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12月7日凌晨4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呂芳玲所有之電動機車（無車牌號碼）停放於騎樓處，即徒手以不詳方式啟動電門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
- 二、案經呂芳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明煌之自白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呂芳玲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程勁龍之證述	被告陳明煌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電動機車之事實。
4	政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	告訴人呂芳玲為電動機

(續上頁)

	池系列保固卡	車所有權人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8張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犯罪所得電動機車1輛請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檢 察 官 吳 秋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 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